

B261

97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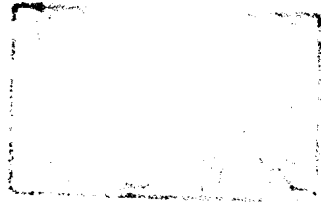


200110548

體
用
論

熊十力論著集之二

中華書局



熊十力論著集之二

體 用 論

熊十力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 24¹/₄印張 • 2插頁 • 535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6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1501-5500冊 定價: 39.00元

ISBN 7-101-00947-6/B·184



熊十力先生像

天險此段意思甚妙最宜研究所不妨酌採而分甲乙二
部甲部易列易乙部古史高青年志學亦宜加有
宜於近代國學等可入乙部其體裁長馬列漢書等
可入甲部年限並須自乙部研究生格馬列漢書等
冊擇要兼治而不必務求西洋大德。如本國史等
部研究各在國史。或母體。或兼治。不必務求西洋
大學訓示。而時。而部。或兼治。或兼治。或兼治。
每月聚會一二。或各述。或各述。或各述。或各述。
知識產懷。論。無。涉。意。氣。積。力。會。可。善。表。新。
若。若。淹。實。乙。方。而。馬。列。主。義。中。國。似。可。期。矣。

熊十力甲午存稿手迹

編者弁言

熊十力（一八八五——一九六八）先生是中國現代的著名哲學家 and 愛國民主人士。原名繼智、升恆，字子真，湖北省黃岡縣人。幼年家境貧寒，勤學自奮。青年時代奔走於反清革命，曾投身湖北新軍，組織黃岡軍學界講習社，參加日知會的活動。辛亥革命時出任湖北都督府參議，以後又追隨孫中山先生，積極參加護法運動。三十五歲後，慨然脫離政界，轉而從事理論學術的研究和著述。曾入南京支那內學院從歐陽竟無先生學習佛法；後應蔡元培先生之聘，任教北京大學，主講其「新唯識論」，以博學精思，蜚聲海內外。抗日戰爭時期入蜀，曾講學於復性書院、勉仁書院等處。抗戰勝利後，復回北京大學任教授。新中國成立以後，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特邀代表及第二、三、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一九五四年後定居上海，從容著述。一九六八年辭世，享年八十四歲。

熊先生學無常師，堂廡甚廣，對印度佛教各宗和我國傳統哲學儒釋道諸家均有很深研究，且不囿陳說，馳騁古今，獨契心於陽明、船山之學，着力於融會貫通，自創「新唯識論」這一獨特的積極辯證法體系。其哲學思想，以「體用不二」、「翕闢成變」、「反求自識」為綱宗，強調捨故趨新，自強不息，高揚認識論中的主體性原則。他的哲學體系，以其內容的深邃和論證的嚴密，在我國近現代哲學論壇上自成一家之言，對海內外學術界產生了深遠影響。

熊先生一生勤於著述，共寫出專著二十多部，發表論文、札記等一百餘篇，計約三百萬言。除二十至四十年代曾刊印專著十多種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新印行了七種，有的在臺灣省和海外也曾重印或影印出版。但過去已刊著作印數不多，早已難於找到；而生前未刊的遺稿，更急待搜集整理。爲保存這份珍貴文化遺產，滿足國內外學者特別是青年一代了解和研究熊十力哲學思想的需要，我們在許多師友的熱忱支持和贊助下，經過搜集整理，重新校點，編印這部多卷本的《熊十力論著集》，由中華書局惠予排印出版。

這部論著集，擬收入熊先生的已刊和未刊的主要學術論著。卷首選刊熊先生的遺像、手迹等照片數幀，末卷附錄熊先生年譜及論著總目索引。

我們希望，這部論著集的出版，對於近現代中國哲學史、佛學史、思想史和文化史的研究將起到某些促進作用；而在海內外專家和廣大讀者的幫助下，這部論著集在編校方面的缺失將在再版時得到認真的補正。

蕭道父

湯一介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錄

編者弁言.....一

新唯識論(壬辰刪定本)贅語和刪定記

贅語.....三

刪定記.....五

甲午存稿

與友人(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五

與辛平及良庸(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四

體用論

韓序.....四一

贅語.....四三

第一章 明變……………四六

第二章 佛法上……………六九

第三章 佛法下……………九二

第四章 成物……………一二七

第五章 明心(有目無文)

明心篇

自序……………一六一

篇上 通義……………一六五

篇下 要略(有目無文)

附錄……………二九二

答任叔永先生(附來函)……………二九二

答友人……………二九四

答友人……………二九六

吳潤畬先生來書……………二九七

答嚴君……………二九八

答門人明無垢……………二九八

體用論佛法上下兩章補記……………三〇〇

與王孟孫先生書……………三〇七

乾坤衍

自序……………三一

第一分 辨偽……………三一三

第二分 廣義……………四四一

存齋隨筆

自序……………五九三

卷一 略釋十二緣生……………五九五

編者後記

新唯識論

(壬辰刪定本)

贅語和刪定記

贅語

此書排版方竣，頗欲補作一序。適患頭暈，不可支，飲杜仲湯漸好轉。未得寫長篇文字。茲略揭綱要如左。

一曰，體用本不二，體者，具云宇宙本體；用者，本體之流行，至健無息，新新而起，其變萬殊，是名爲用。世所見宇宙萬象，其實皆在冥冥中變化密移，都無暫住。而亦有分，譬如大海水是一，而其顯爲衆瀋，乃條然宛然，成分殊相。條然者，無量瀋相，現似各別也。宛然者，瀋相本非離海水有別自體，而乃現似一一瀋相。故不可謂一一瀋相，與渾全的大海水無分也。體用有分，其義難窮，可由此譬喻，而深參之。雖分，而體爲用源，究不二。譬如衆瀋以大海水爲其源。大海水與衆瀋，豈可二之乎？體用可分，而實不二，由此譬可悟。

二曰，心物本不二，而亦有分；雖分，而心爲物主，究不二。

三曰，能質本不二，而亦有分；雖分，而能爲質始，究不二。質始於能，而質既形成，即與能恆相俱，亦復互變。或問：「由何義故，說質始於能？」答曰：質無固定性，故知其爲能之所凝，即能之別一形式也。此非余一人之創說，由《大易》坤元統於乾元之原理而推之，自是質本於能。

四曰，吾人生命與宇宙大生命本來不二。孟軻曰「上下與天地同流」，言吾之心上極乎天，下澈乎地，互相流通爲一體，非可以一己與天地，分裂爲二也。曰「萬物皆備於我矣」。玩上語可解。莊生言「人乃官天地，府萬物」。

官者，主義。府者，與孟云皆備同。此皆證真之談。故真治哲學者，必知宇宙論與人生論，不可判而爲二。非深解人生真相，決不能悟大自然之真性。盡己性以盡物性，此聖學血脈，本論所承也。

五曰，本論談體用，實推演易義。或謂：本論骨子裏似是生命論。余曰：不妨如是說。夫本體無對，而其顯爲大用大者，贊辭卻陷於相對。生命有矛盾在是。惟性統治形，公統治私，張橫渠曰：「性者，萬物之一原。」人能率性，即克治小己之私，公道所由行也。私者，由執形骸爲小己。故自私，而無民胞物與之感。淨統治染，以生命論上之問題而觀佛法，則彼所說，衆生無始以來，有阿賴耶與如來藏相依而住。

如來藏本淨，賴耶雜染。染淨對立，自是矛盾。佛之道，要在以淨統治染。余嘗欲釋楞伽經，暢斯幽旨，終鮮暇也。而生命始得正常發展。擬別爲一小冊，詳本論未盡之意。

余平生之學，頗涉諸宗，卒歸本大易。七十年來所悟、所見、所信、所守在茲。今衰矣，無復進境。聊存此書，爲將來批判舊學者供一參考資料。其諸大雅，哂而存之，毋遽棄之，是老迂之願也。

夏曆癸巳中秋 熊十力識於北京十刹海隅漆園

刪定記

余初叩佛學，即專攻唯識論，追尋玄奘窺基宣揚之業，從護法諸師，以上索無着世親。悉其淵源，通其脈絡，綜其體系，控其綱要，遂成唯識學概論一書。壬戌，講授北庠北京大學，即此書節本。癸亥歲民國十二年，余于世親迄十師之學，已甚厭其懸空構畫。而基師採譯成論成唯識論，獨崇護法以抑安慧，余更不敢苟同。奘師俯從基意，亦堪駭嘆。甲子季秋，始取舊著概論稿悉焚去，屏棄夙習所有知見，曠然無繫，神解透脫，時於動中觀測物理，時於靜中反己體認。久之，新悟日多。是年冬，已創草新論，隨時以草稿爲諸生講說。唯余少時革命，三十五歲後，始得專心治學，務爲強探力索，不憚艱苦。因此，神經衰弱，卒至漏髓，胃疾復劇，日益危殆，新論寫作不得不中止，亟走杭州，養疴七載。直至壬申，新論部甲始問世，是爲文言本。

余年四十以前，於儒學猶無甚解悟，當別爲自述一文。及深玩佛家唯識論，漸發其短，不當墨守，而求真之念益迫，姑置無着世親，上窮龍樹提婆之法，此法字，謂其教義。於空教四論，備費鑽研。龍樹談空，故稱空教。四論者，大智度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空宗妙演空義，深遠無極，然於萬法實體，畢竟偏從空寂方面領會去。萬法，猶云萬物。法字之義，十力語要中有一篇解釋最詳。其於至空而大有，至寂而大生之德用，卻從不道及，終是見地有偏蔽在。大有、大生並用易經語。窮理至萬物根源處，無形象可觀，故說爲空。無形而爲衆形之本，無象而爲萬

象之原，則至空而大有矣。寂寂而生生不測，孔子有天不言而四時行、百物生之嘆，善形容此理。空宗偏向空寂處領會，則本體爲無用之體，而宇宙無發育可言，更有反人生之傾向，其流弊何堪論。余因有不滿於空宗，復澄思默究，乃不期而觸悟大易，始信象山「六經皆我註脚」之言，確然不妄。學者如無趣求真理之熱誠，儘在古今人言下轉，縱自信解得，只是虛弄名言，畢竟於真理無實見處。設輕爲反對，要於證真之言，毫無所損。證者，證知。此知字義甚深，非平常所云知識之謂。余之學佛學儒，乃至其他，都不是爲專家之業，而確是對於宇宙人生諸大問題，求得明了正確之解決。余信從來大學派，皆積人積世而演進，雖晦明有時，要各有獨到與真是處，不可薄也。余於佛法，彈正其短，未嘗不融攝其長。區區一隙微明，實自佛法啓之，否則不能有悟于儒。此中甘苦難爲人言，容當別論。世之議余毀佛者，恐其罪不在我而在彼。頑固而崇佛，其毀佛滋甚，世人恒不悟也。

新論談本體，以體用不二爲宗極，畢竟歸本大易。然文言本，在久病之餘，急就成章，殊嫌簡略。其評佛氏，僅自世親以迄護法，取徑已狹。無着學派之宏綱要領，究在三性。文言本尚未涉及。若乃佛家宗派蓊繁，必求其共同之宗趣而衡論之，方是窮源澈底。宗趣者，宗謂宗主，趣者歸趣。文言本於此卻付闕如。夫新論原爲對治舊學而作。舊學，謂印度佛學是吾舊所服膺故。對治一詞本佛籍。如醫用藥，對症而治之也。今評判佛法，不觀其通，不究其源，僅從支流處論短長，則佛法之真尚未見。新論又何可輕棄舊學而妄立異乎？宋明諸老先生孤據其所涉于禪宗者以攻佛法，卒於禪學多誤謬，於佛法得失處殊不相干。此亦言學者之殷鑒也。余於文言本之簡略，頗引爲恨事，時有改造之意而憚其勞。丁丑避寇入川，適有錢生

欲依文言本繙成語體文，上卷未竟而離川。韓生繼之亦不久。余乃執筆自中卷起，卒竟其功，共得三卷，訂爲四冊。下卷分成二冊故。自是新論有語體本。

釋尊歿後百餘年，其後學有大天者出，始與異執，判爲二部，曰大衆部，即大天爲主之新派。曰上座部。即舊派。大衆復分爲九，上座析爲十一，合二十部。約當佛歿後四百年間。此據中譯宗輪論言。而後來演變，何止二十部。至佛歿後六百年頃，龍樹菩薩及其弟子提婆崛起，宗大般若經，宏闡空義。世稱其學爲大乘，而前之二十部，皆被目爲小乘。亦曰小宗。佛歿後九百年間，無着菩薩及其異母弟世親始出世，對治龍樹學派末流沉空之弊，亦稱大乘，而主旨自殊。世遂目其學爲有宗。自是大乘判爲空有兩輪。而二宗各自分支，當亦不少，惜今難攷耳。佛家宗派至極複雜，彼此所持互異，鬥爭烈於水火。佛典中尚可攷見。而乃異口同聲，皆自以爲傳承佛說，豈非大怪事哉！聰明奇特人，自成一家學，何不卓然自樹，猥托釋迦後嗣胡爲乎？縱如莊生重言之意，則天竺大學派，其權威過於佛氏，或等於佛氏者尚不少，奚獨取於釋迦？余以爲大小諸宗開山之哲，都是天才傑出，而皆以其創獲托於佛氏者，決不無因。必其入道之始，曾受釋迦遺教影響。古哲大道爲公，不似後人污下，私智自炫。不似二字，一氣貫下。是以皈命釋迦，明後先之一揆，啓凡愚以正信。此其傳承有本，未可以僞托目之也。識得此意，則知佛家宗派縱極紛繁，要必有共同之宗趣。因各派皆曾受過釋迦遺教影響，故皆自稱爲佛法。今於各宗派中，抽出其共同之點，即佛法全體之宗趣已畢見。而大同中雖有衆異，究無礙於大同。當龍樹之出而倡大乘也，諸小宗羣起而攻之，謂大乘所稱佛說，皆非佛說。而大乘亦謂小宗之經，爲不了義語。義不究竟，名

不了義。以佛爲凡愚而說故。大小門爭無虛日。其後大乘提出三法印，以勘定各宗派之說。凡合於三法印者，皆是佛說，有不合者，卽非佛說。自三法印出，而後小宗於大乘，無可諍論。由此可見，三法印是佛法全體之宗趣所在。儘管佛家宗派紛繁，而得此宗趣，卽於各宗派中可以觀其通，究其源。以此爲據而衡論佛法全體之得失，庶幾認清全貌，無有執支節以妄作評判之病。以此二字，至此爲句。三法印重要，極重要，甚深，極甚深。研佛法者未可作習熟語，悠悠過去。

三法印者，一曰諸行無常。佛書以色心諸法或宇宙萬象，總名諸行。行者，幻相遷流義。宇宙萬象剎那頓變，都不暫住，猶如幻化，故曰無常。

二曰一切法無我。我有二義：世人於自身心妄執爲我，是謂人我相；至於官能觸境時，初無虛妄分別，而意識妄構一物相，如瓶等，是謂法我相。我之爲言，是執着義。吾人身心諸相，幻聚一團，本無實我。一切物相，都不固定。故二種我相，純由意識構畫。

三曰涅槃寂靜。涅槃者，真如之別名，是爲宇宙本體。寂靜義甚深遠，不通大般若經，終是膚淺作解。學者慎勿輕心。

第一印明宇宙萬象畢竟空。一切物都無暫住故，如何不空？問曰：「易云變動不居，與佛氏無常義相通否？」答曰：「易以不居顯其生生不已，佛以無常而作空觀，二家宇宙觀截然不同。第二印明吾人思想中妄構一切相，所謂人我相、法我相，皆本來空。意中起想，曰意想。法我相最深微。吾人起想運思，幾乎都是法我相，不獨執有瓶等及張人李人等相是爲法我。卽凡思維中之一切概念，亦鮮不爲法我相。如宗教有擬人的上帝，卽是一例。人我相，只是從法我相中別出言之。此二我相，幽深難